

～決議案～

有關通過加強美國及哥斯大黎加共和國間為成立 IATTC 之
1949 年公約（安地瓜公約）

會議時間：第 70 次會議（2003 年 6 月於瓜地馬拉安地瓜召開）

決議內容：IATTC：

記得 IATTC 於 1998 年 6 月之第 61 次會議通過「建立工作小組檢討 IATTC 公約」的決議案；

已收到該工作小組之報告，包括加強美國及哥斯大黎加共和國間為成立 IATTC 之 1949 年公約的草約本；

通過加強美國及哥斯大黎加共和國間為成立 IATTC 之 1949 年公約的安地瓜公約（以下簡稱安地瓜公約）。

邀請加入 1949 年公約之主要締約國儘速簽署、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安地瓜公約。

注意到安地瓜公約內無任何條款應被解釋為損害主權爭端或海域定界有關的國家權利；

決定 1949 年公約之締約國在安地瓜公約生效時，尚未決定接受安地瓜公約的約束時，將視為維持為委員會之會員，除非此等 1949 年公約締約國在安地瓜公約生效前以書面通知存放國，選擇不再維持為委員會之會員；

亦決定在安地瓜公約生效後，選擇不再維持為委員會會員之締約國，應依據 1949 年公約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宣布廢除；

要求存放國在安地瓜公約生效條件已達到時，告知 1949 年公約之締約國，並提醒他們本決議案之相關條款；

呼籲安地瓜公約第二十八條所指的捕魚實體簽署並（或）提供公約條件所指，依據本決議案附錄 A、B 和 C 所草擬之文書（或）書面通信。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81～83 頁。

附錄 A 捕魚實體參與之文書

下述捕魚實體：

考慮到多邊合作為達成保育目的和永續利用海洋生物資源的最有效方式；

承諾確保長期保育和永續利用加強美國及哥斯大黎加共和國間為成立 IATTC 之 1949 年公約的公約（以下簡稱安地瓜公約）水域內之魚類資源；

體認到 IATTC 顯著的努力和傑出的成就，和其工作在 EPO 鮪漁業之重要性；

考慮到廣泛地的參與委員會之工作可能為達成上述目標的最佳途徑；

考慮到安地瓜公約第二十八條規定；

茲宣布其堅定的承諾，受安地瓜公約第二十八條第 1(b)項依據「有關通過加強美國及哥斯大黎加共和國間為成立 IATTC 之 1949 年公約的公約」附錄 B 所草擬的書面通信傳送之規定：

(a) 遵守安地瓜公約條款及依據此通過之任一保育和管理措施；

(b) 依據安地瓜公約之條款，以委員會會員履行義務。

此文書之正本應存放於美國政府，美國政府應將經證明的影本送交簽署國和締約國；

茲證明以下簽署者，經充分授權已在此簽字。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完成英語版和西班牙語版，二者之效力相同。

【捕魚實體名稱】

【經充分授權代表捕魚實體之姓名】

附錄 B 關於捕魚實體之承諾的書面通信

呈存放國：

依據 2003 年 6 月 27 日於瓜地馬拉安地瓜通過之加強美國及哥斯大黎加共和國間為成立 IATTC 之 1949 年公約的公約，關於捕魚實體的參與之條款及依據該公約第二十八條第 1(b)項規定，本人有此榮幸表達【捕魚實體名稱】的堅定承諾，遵守安地瓜公約條款及依據此通過之任一保育和管理措施，此外並依據安地瓜公約之條款，以委員會之會員履行義務。

茲證明以下簽署者，經充分授權已在此簽字。

於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完成。

【經充分授權之簽名】

【捕魚實體名稱】

附錄 C 有關捕魚實體就公約或其附錄之修正承諾的書面通信

呈存放國：

依據 2003 年 6 月 27 日於瓜地馬拉安地瓜通過之加強美國及哥斯大黎加共和國間為成立 IATTC 之 1949 年公約的公約，關於捕魚實體的參與之條款及依據該公約第二十八條第 3 項規定，本人有此榮幸表達【捕魚實體名稱】的堅定承諾，遵守安地瓜公約條款及依據此通過之任一保育和管理措施，此外並依據安地瓜公約之條款，以委員會之會員履行義務。

茲證明以下簽署者，經充分授權已在此簽字。

於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完成。

【經充分授權之簽名】

【捕魚實體名稱】